

略论发展和完善

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

徐益初

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早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后就产生并逐步发展形成。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发挥了准确揭露和查明犯罪事实的积极作用，从而保证了同刑事犯罪斗争任务的完成。我们不能因为过去司法工作中出现过冤假错案，其中有些是因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和认定事实错误造成的，就归咎于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不好。但是，也不应认为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是最先进、最完备的，一切方面都优于外国任何刑事证据制度，而不再需要从司法实践中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加以发展和完善。近年来，在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外国的证据原则，以及是否适用于我国刑事诉讼等问题，在法学界存在着争论。本文拟从剖析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结合与外国有关刑事证据原则相比较，就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谈几点看法。

一、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形成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是在同旧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是在不断反对司法人员中受旧中国证据制度残余思想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

旧中国实行刑讯逼供为主要特征的刑事证据制度，司法官审判案件，主观妄断认定证据和案件事实。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抄袭了西方资产阶级一些诉讼民主原则，也把自由心证奉为判断证据的原则。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也曾不断发生不搞调查，只凭口供定案，甚至刑讯逼供的问题。当时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多次批判这种错误倾向，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有关证据原则和制度，几乎都有针对这些问题的内容。1931年12月3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中规定：“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收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中规定：“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毛泽东同志1943年为党中央写的《审查干部决定》中，批评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工作中的错误，指出：“这个错误方针简单地说来，就是逼供信三字。审讯人员对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方法，然后被告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负责人不加思索的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捉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针对这种错误思想，提出了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等著名的九条方针。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创造了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判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和制度，为建立和发展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事证据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建国前夕，在《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指出了司法人员必须从思想上划清新旧法律观点和新旧司法作风的原则界限。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批判旧法观点，集中反对不依靠群众，不调查研究的“坐堂问案”的旧审判作风和主观臆断的采证方法。1955年的肃反运动，党中央针对在运用证据上存在的问题，在一个指示中指出：“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分别是非轻重，根本的办法是依靠证据。”“口供只有经过仔细查对确实之后才能相信。……用逼供、诱供等错误办法取得的口供，是一文不值，完全不足凭信的。”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中，系统总结了调查证据的原则和程序。1963年，刑事诉讼法（草案）证据一章中规定：“对于各种证据必须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析研究、认真查对，认为确实可靠的，可以采用。”1966年开始十年“文化大革命”，刑讯逼供、主观臆断的采证方法又一次大暴露，给了我们惨痛的教训。1979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其中关于“严禁刑讯逼供。”“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等规定，正是总结了多年来我们在运用证据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形成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刑事证据制度。

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司法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收集、审查核实证据的观念增强了，实际运用、判断证据的能力也有所提高，不少案件达到了法律规定证据必须确实、充分的要求。但是，少数案件的经办人员不广泛收集证据，对证据没有认真调查核对，主要靠审讯取得口供定案，刑讯逼供现象也没有完全绝迹。这不仅需要进一步提高司法人员运用、判断证据的水平，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而且还有一个彻底清除旧司法作风残余和任意擅断的主观主义的问题。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造成判断证据和认定事实错误的原因，主要是司法人员判断证据脱离客观事实，主观臆断。因此，需要解决司法人员的主观臆断问题，坚持执行我国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并发挥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

二、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实践经验，建立了一套具有我国特色的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和制度，其主要特点是：

（一）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政权，同犯罪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必然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帮助。因此，我们进行刑事诉讼，收集证据，有必要也有可能实行依靠群众的原则。采用专门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路线、方法，在侦查中反对神秘主义和孤立主义。专业技术工作是需要的，但必须与依靠群众结合起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手段在侦查中越来越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应当重视它的运用。但科学技术手段取得的证据，包括鉴定结论，并不都是绝对可靠的，凭鉴定结论定罪造成的错案，近来仍屡有发生。因此，两者应当相互结合，相互印证。收集证据，必须依靠群众，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作了明确规定。我们历来反对不依靠群众，不搞调查研究的“坐堂问案”的旧审判作风。审问被告人是需要的，通过审问取得口供，也是证据来源之一，但仅依靠审问的方式是不够的，还必须深入群众，收集除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材料，才能彻底查明事实真相。法庭调查是调查证据的主要方式，凡是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提出来，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

经过讯问、质证，调查核实后才能作为定案根据。但是，法庭外的调查同样是非常重要的，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对证据的调查，审判人员庭外的调查核实，也是不可缺少的。这是我们同西方一些国家在调查证据程序上的不同之处。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证据都由当事人提出或证明，法官不主动进行调查，法官只能在当事人提出证据的范围内，根据当事人在法庭上的举证，互相辩论中得到的印象，判断和确定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大陆法系的国家实行职权主义，法官虽可以不受当事人提出证据的限制，必要时可依职权调查证据，但一般是指法庭上主动审问和调取证据，并不强调庭外的调查核实。我们的证据调查则以查明事实真相为目的，不以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为限，也不限于法庭调查一种调查方式，而是充分调动当事人、司法人员和群众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方式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使审判人员对证据的认定结论和以此作出的判决具有不可动摇的确实、充分的事实根据。

(二) 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以供定案，刑讯逼供，是封建制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正是针对这种证据制度和它在我们队伍中的残余影响提出来的。口供对查清案件事实有重要作用，但由于被告人与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不愿吐露真实情况，甚至作虚伪供述，因此，对口供不能轻信。以肉刑逼供，不仅非法侵犯被告的人身权利，也无助于搞清事实真相，相反会弄得真假难辨，不少冤假错案源出于此。我国刑法根据历史教训，作了严禁的规定。西方一些国家对被告人自白，也有限制性规定，证据法中有任意性法则，被告人自白，非出于任意者，不得采为证据。依法采为证据的，亦设有补强证据。日本刑法规定，被告人自白是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得认定被告人为有罪。英美法系实行当事人主义，对被告人当庭承认有罪，作有罪供述或不对控诉证据提出异议，不问其承认是否真实，就不再进行证据调查。法官即可据此定罪处刑。大陆法系实行职权主义，虽不以被告人承认有罪为限，仍需进行证据调查程序，但对口供是否真实，不要求查证核实，主要以法官的心证为准。我国刑法对口供证据的限制，则重在证据的证明力。法律明确规定，不轻信口供，口供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证据。认定被告有罪，除口供以外，必须有其他证据，也就是说，口供的真实情况，要从其他证据中得到印证。证据能力如果和证明力相分离，就只具有形式的意义，因为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并不一定具有证明力。合法的口供证据也不都是真实可信的。只有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统一起来，从实质上审查，查明口供的真实可靠程度，才能达到正确运用口供证据的目的。

(三) 以事实为根据，反复查证核实。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据本身必须是客观事实。以事实为根据，不仅是指判决必须有证据作为根据，而且也包括作为认定根据必须是客观事实。对证据的真实性作出正确判断，必须采用反复查证核实的方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条作了明确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这种对证据的查证核实活动，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立案、侦查阶段，侦查人员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收集证据，同时也要对证据进行查证核实。证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的证据，必须经过核实无误，才能终结侦查，提起公诉。起诉阶段，检察人员必须对全案的证据继续进行审查，再一次查证核实，认为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向法院起诉。审判阶段，审判人员在准备开庭前和法庭上，又一次要对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进行查证核实，最后才据此作出判决。西方一些国家在证据判断的原则和程序上与我们有所不同。他们虽在法律上也规定实行证据裁判主义，认定事实应当根据证据，但一般以自由心证为判断原则。由审判官（或陪审员）根据法庭上当事人的举证和相互辩论得到的印象，以此形成“心证”（或称确信），决定证据的取舍和其证明力。至于法庭上提出的证

据究竟是否确实，只要对方当事人不提出异议，审判官认为合理而无怀疑，即予认定。这就有判断脱离真实的危险性。有些能言善辩的辩护律师，找出若干“理由”，不管是吹毛求疵，还是节外生枝，只要能动摇审判官（或陪审员）的心证，就可以使一个有罪的案件宣告无罪。我们对证据的认定，必须经过多道程序，反复审查，查证核实，证据的真实性得到证实后才能认定，这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三、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几点意见

（一）继续肃清口供主义思想残余影响，坚持发扬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从一些地方的办案情况看，因轻信口供，没有认真调查核对而造成错误，而伪供又往往与非法采证有关。同口供主义思想残余影响的斗争，仍是一个长期的任务。除了加强司法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其政策、法律水平，严肃纪律外，如何从法律上对正确判断和认定口供作出明确规定也是十分必要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规定，应坚决依法执行。对共犯口供的采用，也应作出限制性规定。英美法系国家对共犯口供还有补强证据的规定，我国刑诉法要求一切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对共犯口供就不能用互证来代替收集其他证据。我国刑诉法关于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司法人员应严格遵守。并应对以非法的方法取得的口供处理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英美法系国家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日本刑诉法规定：“有出于强制、拷问或胁迫的自白，在经过不适当的长期扣留或拘禁后的自白，或其他可以怀疑为并非出于自由意志的自白，都不得做为证据。”这些规定，从保障人权观点出发，对口供的证据能力加以限制，有其积极意义，但也不应绝对化，否则对查明真实情况不利。我们应从以发现真实情况为目的作出规定，经查明以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的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证据。需要以被告人供述作为证据的，应经合法程序重新取证。用非法的方法，通过被告人供述取得的其他证据，原则上也不能作为证据。但在特殊情况下，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证据。

（二）法庭调查证据程序，应成为审查和认定证据的主要形式，切实发挥它在调查核实证据中的重要作用。证据的调查，始于侦查阶段，在整个侦查、起诉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都是在不公开的形式下进行的。作为起诉根据的证据，虽然经过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的反复调查核实，一般说已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但是，在审判前被告人对控诉证据的知悉和辩解是有限度的。正式开庭进行调查证据程序，情况就不同了。依照法律规定，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都要在审判长主持、控诉和辩护双方参加下，在法庭上公开提出，接受讯问，听取意见，调查核实。法律赋予被告人提出证据或对证据进行发问、辩解的权利，有助于弄清证据的真实情况。刑事诉讼法有关在法庭上调查核实证据的规定应切实执行。司法实践中，有时对这一程序的进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有些应当公开调查核实的证据没有提出，或者提出后没有认真核实，特别是辩护一方对证据提出的意见没有给予充分考虑，使法庭调查流于形式，走过场。英美法系实行当事人主义，有传闻法则。证人在审判期日外所作的证词或其笔录，以及证人以他人的陈述所作的陈述，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均不得作为证据。只有在审判官前所作的陈述，并经双方当事人的交叉询问，才能作为证据。这种审判期日以外形成的证据不具有证据效力，证据必须由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询问，审判官只根据双方当事人相互询问得到的印象加以判断和认定的作法，不符合

我国对证据调查的原则。但是，证据应在审判庭上经过公开的合法的程序调查，特别是重视当事人对证据的意见，则是可取的。不重视法庭调查对证据的核实作用，实际上是以侦查、起诉阶段调查认定的证据定案，这既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就难于保证认定证据的质量。笔者认为，审判人员应发挥主动调查核实的作用，审判前的审查，庭外的调查核实，都是必要的。还应把法庭调查看作是一种调查核实证据的重要方法，而不是调查证据终结前履行的一种法律手续。在法庭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继续进行调查核实，以求彻底弄清案件事实真相。此外，还应赋予被告人及时知悉控诉证据情况的权利。有必要使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活动提前参加，在侦查终结、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就有权了解决定起诉的根据，以便有充裕的时间考虑在证据方面提出辩护意见，这有利于克服认定证据中的失误。

(三) 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确立“以实求是”的判断证据原则。我国应确立什么样的判断证据原则，法学界众说纷云。主要集中在二个问题上。一是自由心证原则是否适用于我国。自由心证，是指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法律不加拘束，悉凭审判官自由判断。在资产阶级诉讼理论上，对自由心证的评价，也是各有褒贬。各国的立法，对自由心证适用范围，也多有所限制。历史上出现过的判断证据的原则，除神判明显不科学外，主要有法定证据原则和自由心证原则两种。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单一采用自由心证的原则并不多，而是出现了自由心证和法定证据相调和的趋势。自由心证作为一种判断证据的方法，早在古罗马，审判官就有自由判断证据的权力，因逐渐发生专横的流弊，才用法定证据原则加以限制。但实行法定证据原则，对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律预先规定，就有审判官不能按证据的实际情况加以认定的缺陷，不利于查明案件的实质真实。到资本主义社会又转而采用自由心证原则，英美法系国家采当事人主义，证据由当事人提出比较重视法定证据原则，对证据的许可性严加限制。审判官包括陪审员也只能在法律容许的证据范围内依心证加以判断。大陆法系采职权主义，审判官可依职权调查证据，法律未加限制，对证据证明力可自由判断，这样虽有利于发现真实，但又有主观擅断之弊。近年来对审判官自由判断证据的范围在法律上有所限制。日本兼采自由心证和法定证据原则。如法律上对自由证据及其证明力的限制，传闻证据能力的限制，即其一例。苏联将自由心证原则加以改造赋予新的解释。维辛斯基曾是这种理论的倡议者。他认为我们批判自由判断证据原则的资产阶级性质时，不应否定这一原则。“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这一原则才会得到完全发展。”^① 苏联的证据理论十分强调形成审判员内心确信的主观因素，特别重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确信中的决定作用。维辛斯基认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一定的条件下成为事件和对法律的正确看法的唯一手段，也成为正确认识在某一具体条件下应当怎样裁判案件的唯一手段。”^② 这种过分夸大法律意识在认定证据和裁判案件中的作用，必然会对司法实践产生有害影响。苏联三十年代肃反扩大化错误，原因复杂，但不能说与这种理论毫无关系。由此可见，我们不能盲目推崇和搬用自由心证原则。我们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证据理论和我国立法精神，建立适合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判断证据的原则。

二是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判断证据原则。我国的证据判断原则，应当指导司法人员，查明

^① 维辛斯基：《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第220页。

^② 同上，第217页。

证据的真实情况，对证据的判断和认定，必须符合案件的客观真实。多数同志的意见是一致的，问题是冠以什么名称能更好地体现这一原则精神。我们不主张确立自由心证为我国判断证据的原则，并不是否定司法人员在判断证据中的内心确信作用。判断属于司法人员的思维活动，对证据的判断和认定，正是司法人员思维活动的结果，问题是在于这种判断和认定是否正确，仅以司法人员的内心确认为准呢，还是需要有一个检验主观认识的客观标准？有的同志不承认判断需要有个客观标准，多数同志认为还是需要有个客观标准，这个标准不是法律规定，也不是心证，而是案件的客观真实。司法人员应当通过一系列调查研究活动，去验证对证据作出的判断和认定是否正确。而这个正确的认识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经过反复的查证核实活动，才能使自己的主观认识符合案件的客观真实。自由心证原则从理论上否认查明案件客观真实的可能，只要求法官的判断达到“高度的盖然性”，或排除合理的怀疑为满足。因此只须凭自己内心确信而不须去客观验证。我们则认为，必须坚持对主观判断进行客观验证，才能保证认定结论的正确。司法实践证明，只要充分发挥司法人员的能动作用，绝大多数案件是能够达到这个要求的。这个原则要求用什么名称概括呢？现在有几种意见，一种是用“以实求实”或“实事求是的客观验证”，^①一种是用“社会实践”或“诉讼实践”^②。笔者认为，这几种意见从本质上都是一致，检验司法人员对证据的判断和认定是否正确，只有依靠深入的调查研究，也就是通过实践活动来验证。这种实践活动是以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目标的，因而实践活动本身就包括了查明事实真相的与案件事实，也就是说通过实践活动来实现这个要求。但是需要明确的是，通过查明证据的真实性，进而弄清证据事实要求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判明司法人员对证据的认定是否符合案件的客观真实。因此，我们要求的，不仅是证据事实本身是否确实，而还应进一步找出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实求实”，容易被误解为限于对证据事实的验证。作为判断证据的要求，不仅是“求实”，而且是“求是”。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这个意思，但以“实事求是”命名，确有一般化之嫌，不能体现诉讼实践的特点。如果以“诉讼实践”为名，又不能很好体现验证的需求。因此，笔者认为，是否称为“以实求是”，这样能较好地体现我国判断证据原则的要求和特点。这种概括是否恰当，尚可进一步探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苏尚智

① 见王国枢主编《刑事诉讼法概论》第150页；王国枢：《实事求是的客观验证》，载诉讼法学论丛（1985），第185页。

② 见朱云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第209页。